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中央指定 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精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经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3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其他29项行政审批事项，我区已在此前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中予以取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再实施审批，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要切实加强对不再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33 项）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处理决定	备注
1	不需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高技〔2000〕243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	境内国际科技会展审批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科技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3	对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变更初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办理车辆企业更名迁址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11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4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5	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6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处理决定	备注
7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号)	自治区质监局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8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实施专科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审批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9	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	《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	教育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0	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审核	《劳动部、经贸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4〕222号)	自治区国资委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1	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	财政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2	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	财政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3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国土资源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4	矿泉水注册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国土资源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5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流通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国土资源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6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处理决定	备注
17	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 号)	农业厅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8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审批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19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0	开展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批准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1	医疗机构放射影像健康普查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2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3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4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2 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 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处理决定	备注
25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我区对应项目为“军队转业干部税收优惠”、“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的审批”。
26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7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税务机关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28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在异地设立使用推广机构的备案核准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	自治区质监局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我区对应项目为“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在异地设立使用推广机构备案”。
29	对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的初审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8号)	林业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30	对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初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7号)	林业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31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	科技厅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我区对应项目为“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含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查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处理决定	备注
3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检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5 号)	自治区气象局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33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	自治区气象局	国发〔2015〕57号文件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印发

